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200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。2、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。(1060200064_Attach000.doc、1060200064_Attach0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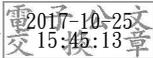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點，自106年10月2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0月20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59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10/25



1060003644